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887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黃重鈞

原 審

指定辯護人 張宇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98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